基隆河員山子分洪操作規定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 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設施位於新北市瑞	二、本設施位於新北市瑞	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
芳區基隆河上游,由	芳區基隆河上游,由	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	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,
川 <u>分署</u> (以下簡稱十	川局(以下簡稱十河	修正機關名稱。
河 <u>分署</u>)負責操作維	局)負責操作維護管	
護管理。	理。	
五、各階段警報規定如	五、各階段警報規定如	依現行消防單位名稱修正
下:	下:	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北市政
(一)分洪預警:攔河	(一)分洪預警:攔河	府消防局瑞芳分局為新北
堰上游堰前水位	堰上游堰前水位	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
到達標高六十二	到達標高六十二	護大隊瑞芳分隊。
• 五公尺時,通	• 五公尺時,通	
報淡水河流域水	報淡水河流域水	
情中心(以下簡	情中心(以下簡	
稱水情中心),	稱水情中心),	
並由水情中心納	並由水情中心納	
入淡水河洪水警	入淡水河洪水警	
報一併發布。員	報一併發布。員	
山子分洪管理中	山子分洪管理中	
心(以下簡稱管	心(以下簡稱管	
理中心)利用	理中心)利用	
進、出水口廣播	進、出水口廣播	
站發布分洪預警	站發布分洪預警	
訊息,同時通知	訊息,同時通知	
新北市政府災害	新北市政府災害	
應變中心。	應變中心。	
(二)分洪警報:攔河	(二)分洪警報:攔河	
堰上游堰前水位	堰上游堰前水位	
達標高六十三公	達標高六十三公	
尺開始分洪時,	尺開始分洪時,	
通報水情中心,	通報水情中心,	
並由水情中心納	並由水情中心納	
入淡水河洪水警	入淡水河洪水警	
報一併發布。管	報一併發布。管	
理中心利用進、	理中心利用進、	
出水口廣播站發	出水口廣播站發	
布分洪警報訊	布分洪警報訊	
息,同時通知新	息,同時通知新	

北變政心災新所警及防護隊市中府、害北、察新局大。所、害隆變瑞北瑞市六點災臺應市并局北第隊等北幾政心區政分府災芳。

(三)緊急警報:攔河 堰上游堰前水位 達標高六十七。 二公尺隧道滿管 時,通報水情中 心,並由水情中 心納入淡水河洪 水警報一併發 布。管理中心利 用進、出水口廣 播站發布緊急警 報訊息,同時通 知新北市政府災 害應變中心、臺 北市政府災害應 變中心、基隆市 政府災害應變中 心、新北市瑞芳 區公所、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瑞芳 分局及新北市政 府消防局第六救 災救護大隊瑞芳

北變政心災新所警及防市中府、害兆變難出北端市分災臺應市新局北瑞市芳政局地等水。區政分府。應市中府、公府局消

(三)緊急警報:攔河 堰上游堰前水位 達標高六十七, 二公尺隧道滿管 時,通報水情中 心,並由水情中 心納入淡水河洪 水警報一併發 布。管理中心利 用進、出水口廣 播站發布緊急警 報訊息,同時通 知新北市政府災 害應變中心、臺 北市政府災害應 變中心、基隆市 政府災害應變中 心、新北市瑞芳 區公所、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瑞芳 分局及新北市政 府消防局瑞芳分 局。

>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 明。

九、本設施遇緊急或異常 狀況,十河<u>分署</u>得採 取必要之應變措施, 事後並應立即陳報經 濟部水利署備查。

分隊。

九、本設施遇緊急或異常 狀況,十河局得採取 必要之應變措施,事 後並應立即陳報經濟 部水利署備查。